

**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
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招考公告**

一、招考結果：

(一)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

正取：林○伶。

備取：陳○雅、顏○如。

二、聯繫事項：

(一) 以上正取人員請等候本校電話通知報到時間。

(二) 報到時，請攜帶下列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輔導室審查：(1) 畢業證書(最高學歷)；(2) 身分證；(3) 退伍令(無則免附)；(4)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；(5) 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(可於錄取後一週內，再行補交)。完成資格審查程序(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)，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(三) 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三、本次招考已足額，不再續辦。